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鈺欣

代 理 人 陳俊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說明及文件到院，並預納郵務送達費柒佰貳拾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44條規定，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財產及收入狀況等事項，為補充陳述，補正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且依本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債務人拒絕補正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法院應駁回更生之聲請。

二、本件聲請人陳鈺欣聲請更生固已依法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暨檢附消債條例第43條所定書面資料到院，惟本院認本件尚有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44條規定，通知聲請人補正本裁定附件所示關係文件並為補充陳述暨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爰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張逸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顏培容

04 【附件】

05 一、「聲請更生前2年（即民國113年3月13日回溯2年內）」及
06 「聲請更生時迄今」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
07 項並補正證明文件（請分別製作聲請前2年及聲請後迄今之
08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9 (一)財產目錄：應就聲請人有無存款帳戶、有價證券、奢侈或貴
10 重物品、無體權利、其他土地、房屋、股票等資料具體說
11 明，如有存款帳戶應補正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含銀
12 行、郵局、證券存摺）影本，續附完整清晰內頁並補登至補
13 正日；如有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
14 投資交易，應補正上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如股票集
15 中保管存摺、黃金存摺）；如有有價證券應補正臺灣集中保
16 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
17 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
18 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如有信用合作社股利應
19 補正股利所得證明文件，並說明聲請人自提起本件聲請前2
20 年迄今有關上開財產之變動狀況。

21 (二)收入數額：應就聲請人之薪資【自111年4月份迄今之每月薪
22 資袋或薪資明細單（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等）、在職
23 證明書、薪資入帳存摺封面及內頁等證明文件】；聲請人之
24 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各類政府補助金、買賣股票及
25 基金或外幣等相關投資之所得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
26 入款項據實陳報，並陳報聲請人有無於何公司行號兼職及每
27 月兼職收入與證明文件，如有長期或某段期間內無從事固定
28 正職工作或無收入之情形，亦請陳報起迄時間及說明詳細原
29 因為何。

30 (三)保險項目：應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聲請人
31 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包含人壽險、醫療險、意

01 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並據實陳報。如有,請補正該
02 保險契約、繳費證明及保單價值等資料。

03 (四)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約為新臺幣(下
04 同)5萬0,197元,並主張每月扶養劉○秀、劉○妘必要支出
05 費用各為1萬4,000元,未據釋明原因。聲請人應就前揭聲請
06 前2年內每月必要支出費用之種類與數額逐項提出證明文
07 件,如聲請人無法提出,請陳報是否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
08 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之1.2倍(即1
09 萬7,076元)加以計算。

10 (五)由形式上觀察聲請人所陳報之收入、財產數額,顯已不足支
11 應其個人及受聲請人扶養之人每月所需最低生活費,則聲請
12 人究竟如何補足所需差額?是否有其他收入來源?請據實陳
13 報。

14 二、請陳報目前聲請人是否尚積欠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15 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6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並提出相關債務證明文件。

17 三、請陳報聲請人、劉○秀、劉○妘之個人戶籍謄本1份到院
18 (記事欄勿省略)。

19 四、聲請人主張劉○秀、劉○妘為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請陳報
20 其等是否有受領任何社會福利補助、津貼與保險給付。

21 五、預納郵務送達費720元,即按債務人及債權人總人數,以每
22 人10份、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3 司普通掛號附回執不逾20公克之計費標準),且扣除聲請費
24 1,000元【計算式:〔(1+3)×10份×43元〕-1,000元=720
25 元】;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剩餘則將退還聲請人。